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5〕1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20700-04-01-653617，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大岛山，总用地面积约96亩，已取得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证（连发改备〔2023〕43号）。项目总投资18739.49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年加工片麻岩矿5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骨料、细骨料和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机修库，以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水池、材料库、无人值守地磅等附属设施和设备。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优化工程设计，强化节能降耗措施，实施高效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强化清洁生产，最大限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统筹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实现排水分类管理、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均处理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得产生废气扰民问题。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须设置于密闭厂房内，每条生产线

破碎、筛分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6个排气筒（H1-H6）。项目输送皮带密闭，各转运落料点根据工艺情况采用喷淋或负压除尘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成品堆放于成品仓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管道经食堂屋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旧机械零件需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或利用。

本项目需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暂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对各相关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机械漏油，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及现行环境管理等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7.7552t/a，无组织颗粒物 38.863t/a。

(二)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云台山风景区分局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7000016055

抄送：云台山风景区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